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店簡字第341號

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姜心雅

被 告 高佳榮

陳淑英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店簡字第341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同年7月2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第二樓、第六法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容慈

書記官 黃亮瑄

通 譯 葉明翰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3,827元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2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，以及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3,8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均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7月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就學貸款專用放款借據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就學貸款利率查詢表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就學貸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,02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書記官 黃亮瑄

法 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黃亮瑄